

2020 年 3 月 27 日

即时发布

竞争事务委员会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施行《竞争条例》的事宜 发布公告

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留意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香港企业的营运及重要物资及服务的供应，均带来了不同的挑战。企业及消费者对竞委会在这段期间的工作及《竞争条例》（《条例》）的施行，或会有不同的问题及关注。为回应有关疑问，竞委会今日发布公告，内容概述如下：

在疫情期间，《条例》如常生效，竞委会亦继续运作，执行《条例》。

然而，竞委会明白到，某些行业的企业，在这段期间或有需要短暂地加强彼此间的合作，尤其是为了向消费者持续供应必需的货品及服务。

对于这些短暂的安排，若是切实为应对疫情，并符合香港社会及消费者的利益，竞委会在履行其执法及提供意见的职能时，将会以务实的手法处理。

企业之间如有意进行该等短暂的安排，他们或其行业协会可主动联络竞委会，商讨《条例》如何应用于其建议的安排上。竞委会将快速处理有关咨询。

《条例》在这段期间如常全面生效，竞委会将继续保持警觉，防止企业利用疫情、或以疫情为借口从事不当的合谋行为或其他反竞争行为，以保障消费者。该等行为将面对法律的制裁。

公告的详细内容，包括「第一行为守则」的相关指引及联络竞委会的方法，已上载于竞委会网站([按此浏览](#))。
